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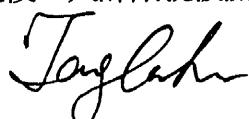
聲 明

在一九九六年，本人鄧黎珍在美國的舊同學介紹我認識義雲高大師，有幸成為義大師的弟子，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香港義雲高大師館（下稱『大師館』）正式開幕時，本人亦有出席。本人及大師的其他同學都知道大師館是劉百行先生捐出來供養給大師個人的，但大師未曾收為己有，購置大師館的所有費用都是由劉先生支付的。香港義雲高大師館由黃曉穗直接管理，所有事情包括求見義大師都必須經她同意後安排才可進行，大家對她都非常巴結，因為都怕和她搞不好關係而見不到大師。我和黃曉穗住在同一棟大樓裡，初時，本人因極渴望能拜見到義大師，成為其弟子，經多次向黃曉穗請求後，才在幾個月後被安排見義大師。安排過程中，她隨時可將安排更改或取消，不需交代或解釋，因此我們想盡辦法跟她搞好關係。有一次，本人曾經在出發前一天才被通知見義大師，但馬上此安排又被取消，黃曉穗可說是香港大師館掌控一切的人。

當拜見義大師後，便知義大師品德高尚而又有學識，無論在佛法上，還是世間法上待人，是非常平易近人的。大師修養好，亦很樂意幫助眾生，他不厭其煩地指導及開示我。他告訴我：他和大家是平等的，也是大家的服務員，任何人都可以見他。當時本人亦有供養，但大師即時拒絕接受，令我更覺得大師為人高風亮節，無私奉獻人類。

記得大概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份某日，本人在聽課時接到通知，謂翌日晚上有課要聽。結果當晚到大師館後，知道大師要來，這突如其来的好消息使大家都興高采烈，趕緊準備鮮花、水果、糖果、哈達等，隆重迎接大師。義大師親自在大師館內書畫展廳，當著眾同學六七十人，公開說他聽見有人利用大師館名義向同學騙錢，有詐騙行為出現。大師為了保護大眾利益，他要親自表明態度，表示他從來沒有收取同學任何供養，任何人都不可代表他收取供養，大師也絕不允許任何人利用大師或大師館的名義去詐騙錢財。大師講話時，激動得流出了眼淚。大師當時要求同學們立刻成立監督檢舉委員會，設立意見箱，公開監督檢舉，把那些進行欺詐行為的人找出來。他亦要求大師館的領導成員（理事）不得參加監督檢舉委員會，以示公正。我當時坐在前排，看見有同學在現場進行錄音。大師離開後，當晚同學們經過兩輪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出十一人作監督檢舉委員會成員。

過了幾天後，我接到黃曉穗來電說：大師館因為內部整頓，需要暫時關館三個月。當時她沒有詳細解釋關閉大師館的原因，之後，大師館就被關閉了。



最近幾個月我從報章知悉，香港廉政公署控告黃曉穗及其弟黃輝棟偽造文書，利用大師館物業向銀行詐騙貸款 HK \$ 4800 萬。報章報導黃曉穗在庭上作供，將責任推給大師，誣蔑及誹謗大師指使她進行詐騙，更說大師與女弟子有不正當的行為，這實在令人十分氣憤。經過審訊後，高等法院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在陪審團通過下，判決黃曉穗及其弟黃輝棟罪名成立。高等法院於十一月二十日正式判決黃曉穗有期徒刑十一年，黃輝棟有期徒刑七年半。在審訊期間，報章報導女弟子許慧明在法庭上作供，證實與大師沒有任何不正當的關係，所有詐騙得來的金錢都是由黃曉穗及其弟或公司取走，大師沒取分毫，全與大師無關。黃曉穗的作供目的，是要混淆大眾，希望藉此能逃脫其詐騙罪名，她誣蔑誹謗義大師嚴重影響到義大師的聲譽。

其實在大師館關閉前，本人和所有弟子（包括黃曉穗在內）都是非常恭敬義大師的，黃曉穗每天都讚歎大師的道德品質、佛法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但在大師提出成立監督檢舉委員會後，黃曉穗的態度突然改變，把大師說成壞人，她向其他同學說因義大師與女弟子有不正當行為，所以要將大師館關閉。現在真相大白，大師不但沒有詐騙任何人，亦沒有與女弟子有任何不正當的行為。黃曉穗為了洗脫罪名，隱瞞個人的詐騙犯罪事實，所以誣蔑大師，強加大師莫須有的罪名。她把大師館關閉的目的是令監督檢舉委員會名存實亡，不能進行調查，揭發她的罪行，關閉大師館全是她的陰謀手段。

認識義大師幾年以來，我深信大師品德高尚，熱衷幫助眾生，他的道德品格高尚，文化藝術的造詣亦非常高深，他無私奉獻的精神更令我十分尊敬佩服。

以上我所講的全都是事實，沒有半點虛假。

鄧黎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